

项目编号：ZDYL-ZC-2022-028-02

太白县 2021 年核桃园标准化建设项目（二次）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太白县林业工作站

乙方：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太白县林业工作站

乙方：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

根据太白县 2021 年核桃园标准化建设项目（二次）竞争性谈判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掺混肥料（硫酸钾型）：100 吨。

二、化肥型号及规格

1、养分含量： $N+P_2O_5+K_2O \geq 52\% (22: 15: 15)$

2、产品规格：25kg/袋。

3、品 牌：中衡

4、质 量：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合格要求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单价：每吨伍仟贰佰玖拾元整（¥5290.00 元/吨）。(包括生产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质保、售后服务等含税全部费用)。在本项目供货期间不得调价，并且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调整。

2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元整（¥529000.00 元）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掺混肥料的标准。

2、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3、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的厂家正品，且外包装完好无破损。

4、保证所供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。不得供应即将失效的产品给甲方。

5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过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

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。

五、运输及搬运要求

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，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。

六、交货

1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验收

1、货到验收：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（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型号、规格、品牌、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）。

2、运行验收：交货时，乙方须向甲方一并提交所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、质量检验报告等能证明产品质量的相关资料。乙方提交的化肥相关资料将作为产品验收的有效依据。

3、最终验收：经双方验收产品无外观缺陷后，甲方视为乙方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了合格产品（但并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），甲方接收货物并填写验收单，验收单须经甲乙双方签名、盖章后方为有效。

4、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5、验收依据：

5-1 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5-2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八、付款及结算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提供合同总价款数的全额税务发票交付甲方，甲方按财务支付程序在3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货款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九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(一) 产品质保期：供方须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质保。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供货商免费更换为合格产品。

(二) 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，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更换，若更换率过大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，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中标供应商必须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。

(三) 如出现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压货，中标供应商有义务进行更换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履约延误

2.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2.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中扣除千分之五计收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。

3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一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

5、招标文件

6、投标文件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也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（法庭）起诉。
- 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，备案贰份。
- 4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太白县林业工作站。
- 5、生效时间：2022年7月4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太白县林业工作站

地址：太白县咀头镇北大街 61 号

电话：0917-4951096

法定代表人：杨军利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联晟中心

电话：029-86538299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晓平

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26115901040004229